

1982年6月15日
第51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6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②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③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2年12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2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37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12月14日第240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

^②同上，S/15149号文件。

^③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369号文件，第51段。

动的报告(S/15502和Corr.1和Add.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2年12月14日
第526(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2年12月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2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79年5月18日和19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级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⑥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3年6月15日；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3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405次会议一致通过。

^④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⑤同上，S/15502号文件和Corr.1和Add.1。